

32: 关于遗产继承的准据法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就继承的准据法问题订立统一规范,
决定为此目的订立本公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一、本公约确定关于继承的准据法。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死亡时处分财产的方式;

(二)死亡时处分财产的行为能力;

(三)与婚姻财产有关的问题;

(四)非以继承方式产生或转移的权利、利益和财产,例如因生存权产生的共有、退休金、保险合同以及类似性质的安排。

第二条 即使所适用的法律是非缔约国的法律,本公约仍予适用。

第二章 准 据 法

第三条 一、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具有惯常居住地国的国籍,则继承适用该惯常居住地国的法律。

二、如果被继承人死亡前在惯常居住地国居住过不少于五年的时间,则继承也可适用该惯常居住地国的法律。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被继承人在死亡时与其国籍国明显有更密切的联系,则适用其国籍国的法律。

三、在其他情况下,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其国籍国的法律;但被继承人在死亡时与其他国家有更密切联系的,继承适用与其有更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四条 如果根据第三条确定的准据法为非缔约国的法律,而该非缔约国的法律选择规范指定另一非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继承的全部或部分,该另一非缔约国又规定适用其本国法的,则适用该另一非缔约国的法律。

^① 本公约于1989年8月1日订于海牙,尚未生效。缔约国(1):荷兰。

第五条 一、当事人可以指定特定国家的法律适用于对其全部财产的继承,但只有当该人在指定法律时或死亡时具有该特定国家的国籍或在该国拥有惯常居所时,这种指定法律的行为方为有效。

二、这种指定应当在依遗嘱处分财产形式要求而作出的声明中明确表示。该指定行为的成立和实质效力适用被指定的法律。如果根据被指定的法律,指定行为本身无效,则继承的准据法依本公约第三条的规定确定。

三、指定人对该指定的撤销,应符合对撤销财产处分的形式要求的规定。

四、为本条目的所指定的准据法,除非被继承人有明示的相反意见,应适用于被继承人全部财产的继承,而不论被继承人是否对其部分或全部财产的处分立有遗嘱。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将一国或数国的法律指定适用于其全部财产中特定财产的继承问题。但是这种指定不得违背本公约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准据法的强制性规范。

第七条 一、在不影响第六条的情况下,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一款确定的准据法,适用于全部继承问题,无论财产位于何处。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及其继承份额的确定、被继承人要求其承担的义务,以及因死亡而产生的其他继承权利,如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被继承人亲近的人保留的财产;

(二)因行为被取消继承权或丧失继承资格;

(三)在确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继承份额时应予归还或考虑赠礼、垫付或遗赠的义务;

(四)财产中可处分的部分、不可取消的利益和遗嘱中的其他限制;

(五)遗嘱处分的实质效力。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不限制将本公约所确定的准据法,适用于缔约国认为应由继承法调整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继承协议

第八条 为本章的目的,继承协议是指由书面形成或由共同意愿产生,无论是否存在动机,用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此后一个或数个协议当事人遗产的权利。

第九条 一、如果协议仅涉及一个人的遗产,则该协议的实质有效性、效力以及失去效力的条件,由假定该人在订协议之日死亡、根据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应当适用于该人遗产继承的法律决定。

二、如果根据该法律协议无效,但是根据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在被继承人死亡时适用于继承关系的准据法认为协议有效的,则该协议仍为有效。同一准据法还适用于协议的效力以及导致协议失效的情况。

第十条 一、如果协议涉及一人以上的遗产继承,只有在假设各方当事人于订立协议时死亡根据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应当适用于各人财产继承的所有准据法认为其有效时,方为实质有效。

二、协议的效力及导致协议失效的情况应当得到所有上述法律的承认。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明确指定,就协议的实质有效性、效力及导致协议失效的情况而言,协议适用当事人或涉及未来遗产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的惯常居住地国或国籍国的法律。

第十二条 一、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确定的准据法为有效的协议,其实质有效性不得因为根据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准据法无效而被质疑。

二、然而,如果协议当事人之外其他人根据第三条或第五条第一款确定的准据法,对财产具有不可废除的利益或不容被继承人剥夺的其他权利的,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确定的准据法不得影响协议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的权利。

第四章 一般规则

第十三条 当两个或数个其继承关系受不同法律支配的当事人,在无法确定其死亡顺序的情况下死亡时,这些不同的法律对这种状况的规定不一致,或甚至对此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时,这些被继承人中任何一方对他方互相无继承权。

第十四条 一、遗产处分中有委托事项的,继承关系根据本公约适用的法律不妨碍该委托事项适用其他法律。

同样,规范委托事项的其他法律不影响继承关系适用本公约规定的准据法。

二、该规则类推适用于因遗产处分而设立的基金和相应机构。

第十五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准据法,不妨碍某些不动产、企业或其他特殊财产所在国的、由于经济、家庭和社会原因就这些财产制定了特别继承制度的法律法规的适用。

第十六条 如果根据本公约确定的准据法,既没有受遗赠人、遗嘱继承人,也没有法定继承人,则上述法律的适用不影响国家或者国家指定的实体征收其领土上有关财产的权利。

第十七条 在本公约中,除第四条外,法律指一国现行的除法律选择规范以外的法律。

第十八条 依本公约确定的法律,只有在明显违反公共秩序时,才可以拒绝适用。

第十九条 一、当一个国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组成,各领土单位有其自己的继承法体系或自己的继承规范时,为根据本公约确定准据法,适用本条的规定。

二、如果该国的现行法律规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中,指明了适用于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法律,则适用该法律。如果该国没有这类法律规范的,则适用本条下述条款。

三、关于本公约所提及的或被继承人根据本公约所指定的法律,

(一)被继承人在指定法律时或死亡时的惯常居住地国法律,指被继承人在指定法律时其惯常居住地所在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二)被继承人在指定法律时或死亡时的国籍国法,指其惯常居住地所在的领土单位的法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惯常居住地的,则上述法律指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四、本公约提及的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指与被继承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领土单位的法律。

五、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被继承人在指定法律或死亡时,根据公约指定一个国家的某个领土单位的法律,

(一)如果他具有该国国籍,只有当他曾经在该领土单位内拥有惯常居所,或虽然没有这种居所,但他与该领土单位有最密切的联系时,该指定行为方为有效;

(二)如果他不具有该国国籍,只有当他在该领土单位拥有惯常居所,或他虽然当时没有惯常居住在该领土单位,但他在该国惯常居住,且曾经在该领土单位内有过惯常居所时,该指定行为方为有效。

六、如果被继承人根据第六条对特定财产指定一国法律,除非有相反意思的证据,该法律系指特定财产所在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七、关于第三条第二款,如果被继承人死亡前在具有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居住达五年,即使他在该国的数个领土单位内居住过,则上述条款规定的居住期限已经达到。在居住期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被继承人当时在该国拥有惯常居所,但在具体领土单位内没有惯常居所,则被继承人最后居所所在地的领土单位的法律为继承准据法,除非他与该国另一个领土单位有更密切的联系,则该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为继承准据法。

第二十条 为根据本公约确定准据法,如果一个国家对不同类别当事人适用两个以上的法律制度,在涉及该国法律时,应当指根据该国现行规范指定的法律。如果没有这类规范,则为与被继承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对继承存在不同的法律制度或规范时,不必适用本公约的规则来调整这些不同法律制度或规范之间的冲突。

第二十二条 一、本公约适用于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

二、如果在本公约尚未对缔约国生效前被继承人即已指定继承准据法的,只要该指定行为符合本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该指定即为有效。

三、在本公约尚未对缔约国生效前,如果继承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即已指定了协议准据法的,只要该指定符合本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该指定行为即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一、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已经参加或将要参加的、包含本公约所涉及问题的条款的其他国际文书,除非那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有相反声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基于区域或其他性质具有特殊关系的有关国家之间的统一法。

第二十四条 一、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可以对下述事项提出保留:

(一)对第八条规定的继承协议不适用公约,因此,如果根据第五条作出的指定没有根据遗嘱处分要求作出明确声明,也不会承认该指定;

(二)不适用第四条;

(三)不承认被继承人在死亡时根据第五条指定的法律,如果被继承人在死亡时不具有或不再具有该被指定国家的国籍或其在该国没有惯常居所,但在死亡时具有作出保留的国家的国籍或在该国拥有惯常居所;

(四)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不承认依本公约第五条指定的法律:

1. 如果不存在根据第五条作出的有效指定,则根据第三条应当适用作出保留的国家的法律;

2. 适用根据第五条指定的法律,将导致剥夺被继承人的配偶或子女的全部或实质性继承权,而根据作出保留的国家的强制性规范,他们应当享有继承权;

3. 被继承人的配偶或子女具有作出保留的国家的国籍,或在该国拥有惯常居所。

二、其他任何保留概不允许。

三、任何缔约国都可随时提出撤销保留的请求,自提交撤销保留的通知三个月后的第一天起,该保留的效力终止。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署。

二、本公约应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有关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应当提交荷兰外交部,也即公约保存机关保存。

第二十六条 一、在公约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效后,任何其他国家可申请加入该公约。

二、加入书应提交保存机关。

第二十七条 一、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域,或只适用于其中一部分或几部分,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改上述声明。

二、任何此项声明应提交公约保存机关,并应明确本公约对其适用的领土单位。

三、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根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二十八条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三个月届满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此后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国家,自其提交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届满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七条扩展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通知后三个月届满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修订本公约的文件生效后只能成为经过修改的本公约的会员国。

第三十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可以在书面通知公约保存机关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第三章。

二、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退出公约的通知后三个月期满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退出生效。如果退出通知指明更长的生效期限,则退出在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后该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公约保存机关应将下述事项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会员

国,以及根据第二十六条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二)本公约根据第二十八条生效的日期;
- (三)第二十七条提及的声明;
- (四)第二十四条提及的保留及保留的撤销;
- (五)第三十条提及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1989年8月1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成一个正本,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会员国。